

判決離婚時，無過失之一方如陷於生活困難始能請求贍養費

最近媒體上又出現外國富豪離婚後，可能必須付出鉅額贍養費的報導，很多人因此想知道我國對於夫妻財產制度的規定，以及離婚時是否也會有高額贍養費等問題，所以藉此對於夫妻財產制及贍養費等有關規範作一簡要介紹，以讓讀者們有更正確的認識。

有關夫妻財產制是明定在民法親屬編中，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兩種。「約定財產制」中則又分為「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夫妻可在婚前或婚後用簽訂契約的方式，於上述所稱的「約定財產制」中，選擇一種作為婚後的夫妻財產關係，但不能在法律規定的約定財產制以外，另行約定其他種類的夫妻財產關係。至於夫妻如果沒有訂立契約來決定雙方財產關係的話，那麼除了親屬編中另有規定外(如夫妻一方破產則直接變為分別財產制)，就是以「法定財產制」為該夫妻間的財產規範。

又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變更或廢止，都要用書面的方式來完成，而且假如沒有登記的話，就不可以對抗第三人。也就是說，夫妻如對財產關係要特別約定，便必須白紙黑字寫清楚，還要向地方法院的登記處作夫妻財產登記，如此才能對其他人主張他們所使用的財產制並非法定財產制，否則其他人是可以不受他們自訂的夫妻財產關係所約束。

我國的法定夫妻財產制是把夫或妻的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均由夫妻各自所有，且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而夫妻也是各自對其債務付清償的責任，雙方財產不受對方影響。不過，比較重要而須注意的是，法定財產制如果因為離婚、一方死亡或其他關係而消滅時，那麼夫妻間會有所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就是說，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的債務後如有剩餘，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或慰撫金以外，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是要拿出來平均分配的。因此，離婚時婚後財產較少的一方是可請求對方平均分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的差額。

至於共同財產制又分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及「所得共同財產制」。前者是指夫妻的財產及所得，除專供個人使用的物品等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原則上並由夫妻共同管理；後者則是僅以夫妻的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而分別財產制是指夫妻各保有其財產的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彼此間並無任何關係。實務上，共同財產制因財產關係反而複雜，所以並不多見，而分別財產制則因夫妻財產彼此獨立互不影響，且財產關係消滅後也沒有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所以還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及實用性。

再來，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外，夫妻可以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的財產，如有剩餘再依所適用的夫妻財產制來分配。如果在判決離婚的情況下，夫妻一方因而受有損害的話，還可以向有過失的另一方請求賠償的，而且無過失的一方雖然不是財產上的損害，也可請求賠償相當的慰撫金。

此外，在判決離婚的情況下，夫妻無過失的一方如因而陷於生活困難的話，他方就算對於離婚事由沒有任何過失，也要給與相當的「贍養費」。換句話說，我國民法所稱的贍養費，是只有在判決離婚時才可請求，而且請求的一方不僅對於離婚的事由不能有過失，還須因而陷於生活困難，可見請求贍養費的規定是相當嚴格的，而且數額也不會太大。至於離婚時一方之所以須要支付鉅額的金錢，則大都是因前述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所應付的金額，加上損害賠償金及贍養費而來，並非只屬贍養費一項。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